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78 巷 51號(本公司帝凡內接待中心)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案由(三)：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1,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號及金管證發字10703365081號函申報生效，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107年11月7日開始櫃檯買賣。

2.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11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07日	
保證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託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金額30,204,05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455,6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4.7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0,993,197股(455,600,000元/14.7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84,677,62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修訂本公司原訂之「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25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58,350元，加計108年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7,739,003元，扣除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9,702,454元，加計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879,698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187,635元，加計108年稅後淨損154,527,975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新台幣155,841,013元。

2.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58,350
加：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7,739,00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02,454)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69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7,635)
加：本期稅後淨損	<u>(154,527,975)</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u>(\$ 155,841,013)</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案由(三)：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畫金額為1,300,000仟元，實際募得1,10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已轉型為建設業，本次資金除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外，主要係為支應「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之營建工程款所需資金，以降低建築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進而提升公司之獲利。

2. 原籌資計畫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支應工程款及各項管銷費用，因湖美帝璟建案之建案全鋼骨結構建案之結構體工程又較一般RC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案繁複，加上南部地區各大建商都有持續推出建案，產生工地大爆缺工潮，本公司各建案加薪搶工也無法找到足夠人力施工，以致工程進度一直落後，經審慎評估後，擬變更相關資金運用計畫，湖美帝璟建案之建案之工程款新台幣210,000仟元擬轉至用於購買國安段1719地號之土地款，新台幣188,086仟元，變更為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為償還全部土地融資163,000仟元及建築融資25,086仟元)。

- 3.變更前後計畫項目、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26-31頁。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107年08月01日修正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 議：

案由(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2.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40,000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價格計算孰高之八成為訂價原則：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述訂價原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應屬合理。

因本公司108年度帳面仍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未來如私募普通股實際訂價低於每股面額時，為避免私募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視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如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條件之自然人及法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宋育豪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兼副理	
張趙素珠	本公司監察人	
中清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兆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公司	張百閱	29.80%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仁璋	20.80%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惠茶	15.60%	董事長配偶
	張祐銘	15.6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月華	9.30%	董事長二親等
	張宇真	2.95%	董事長配偶二親等
	張碩文	2.90%	本公司董事兼副理

	賴秀瓊	2.90%	無
	張趙秀珠	0.15%	本公司監察人
永捷創新科技 (股)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19.31%	本公司
	曾俊榮	3.04%	無
	天翊開發有限公司	1.61%	無
	曾賢明	1.59%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35%	無
	陳素鈴	1.16%	無
	曾俊哲	0.99%	無
	曾陳對玉	0.92%	無
	陳德明	0.74%	無
	郭哲良	0.73%	無
兆樂有限公司	宋育豪	100.0%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勁弘有限公司	張惠茶	40.0%	董事長配偶
	張百閔	25.0%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仁璋	25.0%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有必要藉由私募資金引入，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等效益，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108年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新台幣51,847仟元，顯不足支應本公司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故短期內仍有籌措營運資金之必要。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	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肆仟萬股為上限。

(3) 私募資金進度：預計110年6月底前完成。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